



司法裁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黄之锋(第一被告人)、罗冠聪(第二被告人)
和周永康(第三被告人) (“上诉人”)
终审法院刑事上诉 2017 年第 8 至 10 号; [2018] HKCFA 4

裁决 : 就刑罚提出的上诉得直
聆讯日期 : 2018 年 1 月 16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8 年 2 月 6 日

背景

1. 2014 年 9 月 26 日, 添马政府总部东翼前地对出添美道的位置, 举行了一个已通知警方的集会, 预定当天晚上 10 时结束。晚上 10 时 24 分左右, 第一被告人在讲台上呼吁公众与他们一同进入前地。他让第二被告人主持讲台, 并由第二被告人继续呼吁公众进入前地。
2. 第一被告人跟着冲往前地, 攀越围栏并跳进前地。约一分钟后, 第三被告人也攀越围栏进入前地, 与其他参与人士会合。同时, 数百名集会的参与人士无视尝试拦截他们的保安和警方人员, 或攀越围栏, 或试图用力打开前地关上的大门。过程中有十名保安人员因所涉暴力而受伤。
3. 各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判参与(第一及第三被告人)或煽惑他人参与(第二被告人)非法集结罪成。裁判官判处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分别 80 及 120 小时社会服务令, 第三被告人则被判监禁三星期, 缓刑一年。
4. 律政司司长向上诉法庭申请复核各被告人的刑罚。2017 年 8 月 17 日, 上诉法庭批准律政司司长的复核申请, 改判三名被告人监禁六至八个月不等, 即时入狱(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0877)。各人就刑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争议点

5. 上诉法庭在律政司司长复核刑罚申请时重新审查案中事实的权力范围。
6. 判刑时对被告人动机(尤其是有关公民抗命和行使宪法权利的宣称)的考虑。
7. 上诉法庭在对被告人判刑时, 应在多大程度上斟酌其对将来案件订立的判刑指引。
8. 就第一被告人而言, 上诉法庭应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9A 条的规定, 其目的是非不得已才对年龄介乎 16 至 21 岁的少年人判处监禁。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3536；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7/FACC000008_2017_files/FACC000008_2017CS.htm)

9. 上诉法庭在决定判刑法庭有否犯下任何错误，可审视下级法庭席前所得的任何相关证据。如果下级法庭对事实裁定犯下错误，并基于该些错误判刑，则上诉法庭必然有权纠正这些错误。(第 59 段)
10. 以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之名，为所犯的非法集结罪行作为求情，将不大可能给予显著的比重，因为根据定义，该罪犯在干犯有关罪行时并非在行使宪法权利。这尤以涉及暴力为然，因为任何违法的暴力行为不合乎宪法保障。相似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以公民抗命之名犯罪作为求情理由。(第 69 及 70 段)
11. 终审法院认同上诉法庭的指引，即当非法集结涉及暴力(即使相对较低程度)，在未来也可能合理地招致即时监禁的刑罚。(第 121 至 125 段，以及第 135 段)
12. 然而，在原审裁判官判刑时，非法集结罪的判刑包括判处社会服务令，而且亦没有上诉法院的指引规定判处即时监禁。因此，原审裁判官所判处的刑罚不能说是超出其判刑酌情权的合理范围，而鉴于该等刑罚并非明显不足，上诉法庭并没有恰当理据对原审裁判官已考虑的相关因素给予不同比重。(第 104 至 106 段)
13. 上诉法庭作为有权复核原审裁判官所判的刑罚的法庭，有责任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09A 条考虑所有针对年龄介乎 16 至 21 岁少年人而可判处的非监禁刑罚。(第 131 段)

(律政司就终审法院判决所发的新闻稿载于 https://www.doj.gov.hk/sc/public/pr/20180206_pr1.html)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18 年 6 月